

周口顺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协议

单位: RAM 元 编号:

销方	周口顺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电话	0394-8566333		联系地址	周口市川汇区	
购方	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		联系电话			联系地址	周口市郸城县	
所购车型	福特全顺 T8 中轴中顶 9 座自动挡 JX6556T-M6		车架号 (现货时填)	/		发动机号 (现货时填)	/	颜色 黑
订购数量	壹台	单价	241000	选装件 (名称及价格)	1: /	2: /		
总车价 (人民币大写)		贰拾肆万壹仟圆整				已交定金 (凭销方收据)		
上牌方式 (两种)	销方代办	凭车管所部门发票向购方实报实销 保险为第三者保险, 否则另议			包牌费总额 (不含车款)	/	购方 自办	✓
其他费用		/						
尚欠费用	包牌	(总车价+包牌费总额+代办费+其他定金)				/		
	不包牌	(总车价+其他费用定金)				¥241000		
交货时间	15 日历天			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			
销方 (盖章)					购方 (盖章)			
代表人:	李国才				代表人:	徐东梅		
签订日期:	2025.10.29				签订日期:	2025.10.29		
附条款: 1. 本协议自收到购方定金,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不得随意改动, 不能将协议权利转让给第三者,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及后果由改动方负责。 2. 如需销方代办上牌, 则购方需将办牌资料准备齐全 (所需资料见下说明), 销方代办上牌项目仅为车管所部门所有手续。公路局手续由购方自办。 3. 购方应在接到销方提车通知 (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到购方所留手机号码) 后 5 日内, 付清全部款项, 款到提车。如购方不按时交纳余款, 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加收违约金, 如不按期支付余款超过 15 日, 销方有权对该车辆进行转卖过户等, 并不予退还定金。 4. 若销方不能按期交车, 应及时通知购方, 若超过交货时间 5 日后仍不能交货, 应每日按已收定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, 但若因国家政策、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销方不能按期交货, 不构成销方违约, 双方应友好协商, 妥善解决。 5. 双方签署《周口顺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车确认单》和《出库单》即视为该车辆已正式交付。购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, 所购车辆的所有权仍属销方。但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 该车的风险责任由销方转移至购方。 6. 上述车辆享有江铃“三包”服务权益 (具体内容同江铃车“保修手册”) 7.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可到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。 8. 本协议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提车时需带本协议及销方所开收据。								
说明:	1. 企业、事业单位购车办牌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, 单位空白证明 3 份/辆, 并向销方索取机动车空白登记表, 加盖公章后交回 (购轻型客车的单位, 还应提供正规的定编手续)。 2. 个人购车办牌需提供: ① 本地客户需提供周口市居民身份证 ② 非本地客户需提供身份证及购车当地暂住证							
备注								

公司地址: 1、周口市太清路宏源精品汽车城内

电话: 0394-8566333

传真: 0394-8589333